

#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电话: 021-2074 0421; 传真: 021-5082 9997

二〇一八年四月





#### 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嘉坦律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二三四五根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三四五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二)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滢瀛和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
- (三)2018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原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2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 (四)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ayden Law Firm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 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彭亚栋、周滢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 万股。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彭亚栋、周滢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 万股,目前未解锁。本次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增方法和程序"中的规定 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情形。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共计 8,420,00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卢超军	卢超军:
	金剑:

2018年4月18日

